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曾昭愷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#2004

因為廉政，解決民怨，贏得公益 系列

——「道路不平」專案清查揪出違失弊端

廉政沒處理好，路是鋪不平的。道路鋪設不良及管線回填不實等問題，造成的民怨居高不下。法務部廉政署從公益、民怨角度切入做廉政，針對國營事業管線機構及 20 個地方政府，自 107 年 3 月至 10 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「路平專案」專案清查。經清查 3,318 件工程，歸納出 10 類共通性工程違失態樣、研提 28 項策進建議、發掘公務員涉貪 6 件、廠商不法 19 件、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 11 人，及節省公帑新臺幣(下同)2,846 萬 0,642 元與增加國庫收入 1,046 萬 6,458 元，合計 3,888 萬 7,100 元，成效良好。

廉政署推動 107 年「路平專案」廉政革新專案清查，指揮各政風機構就轄區內道路、管線挖掘工程進行調卷及實地清查結果，占比例前 5 名之違失態樣依序如下：

- 1、施工品質不佳：如原開挖土方回填或非回填 CLSM、管挖深度不足、AC 鋪設厚度或壓實度未達契約規範、未噴灑 AC 底油及路面平整度不合規定等。
- 2、作業程序不符規定：如擅自施工、未辦理展延及未依限申報完工等。
- 3、違反工安規定：如未作好安全防護措施、作業主管未

在場監督、防滑鋼板厚度不足、施工現場無告示牌、交通維持漸變段長度不足及管溝開挖深度超過 1.5 公尺未設置擋土設施等。

4、結算數量或金額涉有浮報或錯誤：如施作數量短少、施作面積與工程圖說不符及施作項目重複計價等。

5、廠商疑似不法情事：如 AC 鑽心試體調包、採購圍標及違反土方清運規定等。

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各類違失情形，除涉嫌刑事不法移送司法偵辦外，並轉請各權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扣款及要求廠商改善重作，達到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總共 3,888 萬 7,100 元，具體解決民怨、增進公益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此外，廉政署發現部分縣市向管線機構收取「路修費」，管線機構於施工完成後，僅在路面進行假修復（臨時鋪築），後續再由地方政府排定日期銑刨加鋪 AC 正式（完整）修復，惟假修復至正式（完整）修復往往延宕天數甚久，地方政府遲遲未銑刨加鋪（1 個車道或巷道全寬度），臨時鋪築路面除讓民眾對道路品質觀感不佳外，同時將因假修復的路面耐久性較低，容易產生裂縫、坑洞等缺失，從而損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發生國家賠償案件。

經探究本次專案清查所見之違失態樣，廉政署認為問題主要在於「施工品質不佳」、「材料管控不良」、「孔蓋不平整」及「未落實監造」等因素。依此，廉政署認為確保道路及管線挖掘工程品質之核心，係屬路權管理機關（指縣市政府）與主辦工程單位（包含管線申挖單位，如國營事業等）的共

同責任；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前端落實「三級品質管理」制度，路權管理機關則應於後端輔予強化道路管理事宜。針對主辦工程單位部分，廉政署建議工程採購案件採行「評分及格最低標」之決標方式，防堵不肖廠商得標，並建議落實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」，如嚴防廠商以原開挖土方回填及管溝深度不足、柏油瀝青 AC 確實分層鋪築滾壓、AC 鋪築後應冷卻 6 小時始開放通車等，嚴格要求承包商之施工品質自主管制（一級品管）、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監造責任（二級品管），乃至主辦工程單位之施工品質查核（三級品管）。至於路權管理機關部分，廉政署提出「管線機構假修復後立即自辦正式（完整）修復」之建議，除能縮短修復天數，提升用路安全外，亦達事權統一；另建議參酌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完善相關裁罰規定，並建立道路挖掘抽（查）驗機制、巡檢制度，透過積極管理課予管線機構落實工程監督之責。

「踩在腳底下的幸福是人民最有感的」，未來廉政署將秉持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的裁示，持續與路權管理機關、主辦工程單位合作努力，追蹤管控各項策進建議執行情形，並滾動式檢討修正，共同提升道路及管線挖掘工程之施工品質，營造安全平坦順暢的道路環境。